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08]0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拟征收夷陵区太平溪镇落佛村委会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征收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08 年第三批次仓储用地。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08 年第三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太平溪镇落佛村集体土地 11.42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151 公顷、建设用地 0.1131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08 年第三批次仓储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号、湖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夷陵区征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号文件）执行。

四、土地征收安置途径

太平溪镇落佛村委会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太平溪镇落佛村委会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85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08]0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拟征收夷陵区太平溪镇伍相庙村委会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征收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08 年第三批次仓储用地。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08 年第三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太平溪镇伍相庙村集体土地 0.11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31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08 年第三批次仓储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号、湖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夷陵区征地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夷政发[2006]1号文件）执行。

四、土地征收安置途径

太平溪镇落佛村委会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太平溪镇伍相庙村委会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五日